

平輿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2026-CG-G016-057包号：D 包

采购人	平輿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輿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中标供应商	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11305.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采购人：平輿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项目名称：平舆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委托方（甲方）：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承揽方（乙方）：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LU655P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郁香路 37 号 13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2 号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技术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11130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零伍元整）（含税），服务面积共计 2508.59 亩。

本价款包含本项目全部人工、外业踏勘、土壤样品采集、样品检测、资料编制、图件、数据库建设、专家评审、交通、耗材、税费、成果修改、配合各级核查整改、技术服务等一



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踏勘、土壤取样工作，提交外业踏勘及采样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采样过程合规、样品数量及质量符合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 333391.50 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壹元伍角）。
2. 乙方根据样品检验结果编制成果资料，提交报告并完成县级初鉴，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 333391.50 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壹元伍角）。
3. 项目完成市级鉴定验收并取得市级鉴定意见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 222261.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4. 项目完成省级鉴定/抽核验收，取得省级最终认定意见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 222261.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付款前置条件：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对应阶段成果材料。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应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如成果不符合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阶段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成果审核合格。成果审核合格后，甲方应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政部门的拨付周期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平舆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自发复垦耕地等级验收）技术服务；



- (2) 项目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土壤取样点位布设;
- (3) 现场踏勘、地块核查、土壤样品采集;
- (4) 样品制备、实验室检测分析;
- (5) 组织专家评审;
- (6) 耕地质量评价报告编制、图件制作、数据库建设;
- (7) 按要求全程配合市级鉴定工作;如开展省级抽核,按主管部门要求配合省级抽核、现场复核、资料答辩等相关工作;
- (8) 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成果编制、资料完善、档案组卷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驻马店市现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土壤检测相关标准,以及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下发的补充耕地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成果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标准,成果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能够顺利通过县级初鉴、市级鉴定、省级抽核。

乙方提交成果包括验收报告、图件、检测报告、数据库、专家评审资料、全套归档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本项目全部专属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检测报告、针对本项目制作的图件、专属数据库、专家评审资料及相关原始过程文件,其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任何



阶段无偿使用、复制、修改、报送、存档及向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乙方不得以款项尚未结清为由限制甲方对成果的正常使用。乙方仅保留其通用技术、通用模板及非专属于本项目的算法等知识产权，且不得将本项目专属成果用于与本项目同类的竞争性项目。成果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纸质版份数、电子介质、文件格式、数据库标准及原始过程文件。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协助收集项目已有资料，向乙方提供现有可提供的基础数据、图件、项目台账等资料。
- 2、协助乙方协调项目涉及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关系，为乙方外业踏勘采样提供必要协调便利。
-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资料后，符合要求的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移交；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乙方补正要求。
- 4、负责对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动市级鉴定、省级抽核工作有序开展。
- 5、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6、仅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料提供滞后、协调不到位，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成果交付滞后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仅在其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影响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且有不少于【】个同类项目工作



经验，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人且均需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配备应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日书面报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2、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全部工作，规范完成地块核查、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检测等各环节工作，保证所有现场调查、样品采集、检测数据真实可靠，严禁编造、篡改数据、图件。

3、主动接受甲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与指导，全程配合市级鉴定、省级抽核，负责现场答疑、举证、资料解释。

4、项目验收通过后2年内，按主管部门要求免费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档案完善、成果解释、数据调取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对本项目甲方提供资料、图斑矢量、坐标、地块信息等涉密、内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得泄露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项目。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5款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或信息，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流程技术服务，按期交付合格成果。

7、因乙方成果存在错漏、虚假数据、质量缺陷造成审核退回



或鉴定不通过的，乙方须无偿修改、补充、复测，直至达到验收要求；乙方修改、补充及复测次数不得超过【】次，超过该次数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评审、复测、协调各级部门及甲方为推进验收而支出的其他额外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阶段应付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上述情形造成项目逾期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天内完成外业采样、内业编制、专家评审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完成县级初鉴。后续市级鉴定、省级抽核配合工作，按照省、市农业农村局时间要求同步跟进。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仅因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未按第八条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的，除按第九条第 2 款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若因乙方逾期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问责或财政资金被收回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后，若甲方或主管部门提出补正要求的，补正时间不计入工期，但因乙方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补正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成果弄虚作假、编造数据，造成项目无法通过鉴定、项目作废、财政资金损失、主管部门通报等情形，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2. 乙方无故逾期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继续支付截至解除之日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部分按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充分证据。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重大调整等无法预见、控制的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地址为各自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有效。

甲方（盖章）：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9日

